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加加食品	股票代码	0026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亚梅	姜小娟	
办公地址	湖南省宁乡县经济开发区三环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	湖南省宁乡县经济开发区三环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	
电话	0731-81820261	0731-81820262	
电子信箱	dm@jiajiagroup.com	dm@jiajia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4,144,978.84	943,223,224.12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4,315.76	3,153,899.19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4,943.61	-2,172,003.58	-2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213,869.82	5,018,899.65	-1,25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12%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4,773,304.45	2,775,078,291.60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6,411,345.97	2,304,717,961.01	-0.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9%	216,419,200	0	质押	216,000,000
					冻结	216,419,200
杨振	境内自然人	10.22%	117,777,653	0	质押	116,840,000
					冻结	117,777,653
杨子江	境内自然人	7.16%	82,440,000	0	质押	82,440,000
					冻结	82,440,000
肖赛平	境内自然人	6.12%	70,560,000	0	质押	70,560,000
					冻结	70,560,00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88%	10,100,000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86%	9,950,000	0		
张党文	境内自然人	0.76%	8,792,000	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4,698,950	0		
洪强	境内自然人	0.39%	4,522,300	0		
江逢娣	境内自然人	0.38%	4,399,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张党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30,5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361,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792,000 股;公司股东洪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02,000 股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20,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22,300 股;公司股东江逢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99,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399,7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并购基金合兴基金的对外投资进展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入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兴基金"),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950%。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鉴于合兴基金经营期限将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到期,且其在管项目尚需时间实现全部退出,需对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进行延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1)合兴基金入伙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天明"),嘉华天明持有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股份。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合兴基金对巴比食品项目分配的投资收益 510,512.06 元(税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巴比项目投资本金共计 28,998,550 元,投资收益共计 10,318,796.97 元。

2)合兴基金入伙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君正投资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东鹏饮料")。因直接持股方君正投资减持,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合兴基金关于东鹏饮料的投资项目回收款 14,893,559.26 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回项目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因直接持股方君正投资减持及东鹏饮料 2022 年度分红,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合兴基金关于东鹏饮料项目的投资收益 15,982,631.24 元(税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东鹏饮料项目投资本金共计 19,309,238.62 元,投资收益共计 19,160,923.97 元。

3)合兴基金入伙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优选"),嘉华优选持有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股份")的股份,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合兴基金对爱慕股份项目部分投资本金和收益共计:629,815.64 元(税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爱慕股份项目投资本金共计 293,891.14 元,投资收益共计 1,201,756.46 元。

2、股权激励

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本报告期内,因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加股本 2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52,000,200 股,不涉及董事、高管行权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无其它新增进展情况。

3、银行授信担保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中餐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申请授信审批额度为 3 亿元,额度分配如下:盘中餐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用途为支付粮油等采购货款;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担保额度 1.5 亿元,用于为盘中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盘中餐公司实际支用借款累计 14,800 万元。

4、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从业资质、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2023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共计质押公司股份 216,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81%,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16,419,200 股全部冻结;实际控制人杨振共计质押公司股份 116,84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2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117,777,653 股全部冻结;杨子江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 82,44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82,440,000 股全部冻结;肖赛平女士共计质押公司股份 70,5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70,560,000 股全部冻结。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因合同纠纷被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宁 0106 执 101 号]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因其追偿权纠纷被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22)湘 0211 民初 124 号]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因其个人债务纠纷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22)京 02 民初 35 号]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因追偿权纠纷被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 湘 0211 民初 2971 号]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

2023 年 6 月 13 日,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 01 破申 25 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因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将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能源")与东莞市晓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东新能源")签订的采购合同,晓东新能源向三晖能源采购储能系统(规格:SE2000L-215,包含电池系统、BMS、PCS、液冷机组等),合同总金额 40,221.08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东莞市晓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CFPACC0Q

3、法定代表人:李鹏飞

4、注册资本:500 万元

5、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东路 1189 号 1 号楼 608 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晓东新能源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晓东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主体

需方:东莞市晓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供方: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标的:晓东新能源向三晖能源采购储能系统(规格:SE2000L-215,包含电池系统、BMS、PCS、液冷机组等)。

合同价款:40,221.08 万元人民币。

交货及验收:第一批交货时间: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批交货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0%);

其他批次货物交货时间:具体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最迟交货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定金款、发货款、到货款。

违约责任: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签订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762 证券简称:上海瀚讯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瀚讯	股票代码	3007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小华	谭云飞	
电话	021-62386622	021-3111566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4 幢 601 室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4 幢 601 室	
电子信箱	Info_disclosure@jushri.com	Info_disclosure@jushr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641,300.41	182,542,402.69	-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52,088.79	23,368,138.66	-16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132,340.67	17,762,751.00	-29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538,457.34	-115,092,637.90	-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0372	-16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0372	-16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89%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58,451,015.83	3,366,520,171.50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2,532,065.43	2,690,240,559.10	-0.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1%	111,323,893	0	质押	45,283,506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29,803,873	0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4.64%	29,193,861	0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	22,264,315	0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1%	15,753,84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	15,307,337	0		
上海开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思月异 3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12,56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73%	10,860,000	0		
杜水萍	境内自然人	1.65%	10,396,1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8,854,25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开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思月异 3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股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560,000 股,合计持有 12,560,000 股;股东杜水萍通过普通股账户持有 1,508,10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888,000 股,合计持有 10,396,1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2023 年 6 月 11 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与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签署了《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招金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16,062,100 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6.64%)转让给金都国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5);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

二、股份转让过户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2023]第 145 号);2023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招金集团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6,062,100 股股份已过户至金都国投名下。

三、本次股份过户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30,182,962	29.89%	12,619,004	2.95%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26,690,391	6.13%	26,690,391	6.24%
合 计	156,873,353	36.01%	3,930,9395	9.19%
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116,062,100	27.12%

注:1)2023 年 6 月 21 日,因业绩补偿股份 7,651,809 股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份由 435,612,051 股减少至 427,960,242 股;2)招金集团本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501,858 股,其转让前持股数量从 130,182,962 股减少至 128,681,104 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金都国投持有公司 116,062,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招远市人民政府。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创电子	股票代码	301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樊晓磊	付龙君	
电话	021-51866509	021-51866509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4 楼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4 楼	
电子信箱	security@yctexin.com	security@yctex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5,419,333.38	976,745,010.33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93,976.27	77,395,954.37	-6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75,142.33	77,137,071.43	-6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66,701.87	-172,636,101.07	13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97	-6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97	-6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8.80%	-5.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2,359,242.48	2,133,249,716.90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5,482,493.16	981,517,618.16	-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力书	境内自然人	56.10%	44,880,000.00	44,880,000.00	质押	2,800,000.00
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5,100,000.00	5,100,000.0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3%	1,700,000.00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600,000.00			
谢力瑜	境内自然人	1.28%	1,020,000.00	1,020,000.00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0%	718,300.00	718,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355,6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319,1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280,96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264,6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硕卿合伙")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控制的企业,谢力瑜为谢力书妹妹,硕卿合伙和谢力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同创锦荣")、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安元")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述股东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同创锦荣、同创安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15 证券简称:海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融科技	股票代码	300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海	王晓峰	
电话	021-37560135	021-3756013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66 号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66 号	
电子信箱	hrkj@hiroad.sh.cn	hrkj@hiroad.sh.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3,676,832.14	418,842,688.96	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492,735.60	51,947,810.41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16,878.91	40,273,674.97	-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92,146.37	-14,377,506.14	22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88	0.5772	-6.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88	0.5772	-6.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3.70%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7,082,376.69	1,722,197,316.05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7,452,661.19	1,453,184,900.08	0.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海晓	境内自然人	43.20%	38,880,000	38,880,000		
黄海瑚	境内自然人	28.80%	25,920,000	25,920,000		
#北京国世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世通知行合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883,000			
上海巧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814,500			
相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相聚安享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572,650			
海南羊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羊角零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475,600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 深	其他	0.45%	403,06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43%	382,8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其他	0.40%	358,850			
# 于秀平	境内自然人	0.39%	34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海晓和黄海瑚为兄弟关系,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北京国世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世通知行合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83,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83,000 股。公司股东于秀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6,300 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3,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49,500 股。公司股东徐缓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5,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5,6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和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43,600,000 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3-030)、《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545,000	29.66%
2	卢础其	124,198,776	16.70%
3	卢楚隆	68,318,250	9.19%
4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58,236,000	7.83%
5	卢楚鹏	40,990,950	5.51%
6	叶远璋	30,990,950	4.17%
7	陈子腾	10,000,000	1.34%
8	张素芬	4,100,000	0.55%
9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718,000	0.5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31,805	0.3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545,000	29.66%
2	卢础其	124,198,776	16.70%
3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58,236,000	7.83%
4	叶远璋	30,990,950	4.17%
5	卢楚隆	17,079,563	2.30%
6	卢楚鹏	10,247,738	1.38%
7	陈子腾	10,000,000	1.34%
8	张素芬	4,100,000	0.55%
9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718,000	0.5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31,805	0.3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23-04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目标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虎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设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其他投资等。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区域业务,进一步稳固和扩大西北地区市场,整合市场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公司整体协调发展;本次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设立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8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 50,807,055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6.75%;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8-25	36 个月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10,956,118	0	59.62%	14.7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807,055	17,540,167	100.00%	6.75%
合计	236,920,262	31.46%	161,763,173	17,540,167	68.28%	21.48%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20,371,563	64.68%	15.98%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1,156,668,357	2,276.59%	153.58%
合计	236,920,262	31.46%	1,277,039,920	539.02%	169.57%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